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令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如需要）對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之任何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3. 重選柯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